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徐亦萱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黃文理學務長（林正韜秘書代理）、葉郁菁研發長、楊正誠國際長（郭玉敏秘書代理）、陳明聰院長、廖瑞章院長、陳瑞祥代理院長（沈宗奇副院長代理）、沈榮壽院長（江彥政副院長代理）、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蔡明昌中心主任、郭添財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林怡慧委員業界代表、許誌庭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鄭心喬委員師範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蔡枳松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宋滿金委員業界代表（請假）、陳彥綾委員校友代表、吳滋珩委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請假）、潘志龍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孔德偉委員業界代表、陳鴻明委員校友代表、陳雅婷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請假）、黃國青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李惟裕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李蒼郎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黃鼎軒委員農學院學生代表（請假）、林忠志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吳念紋委員業界代表（請假）、羅佩凌委員校友代表（請假）、柯廷貞委員理工學院學生代表、連培榮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林一蘋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曾慶瀛委員校友代表、許喬宥委員生命科學院學生代表、陳德勳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林珮如委員業界代表、朱明泉委員校友代表、林政佑委員獸醫學院學生代表（請假）

（應到 41 人、實到 28 人、請假 13 人）

列席人員：李佩倫副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楊詩燕組長、蔡任貴組長、林明儒組長、倪瑛蓮組長（請假）、劉建男主任

## 壹、主席致詞

## 貳、宣讀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的飛速發展正改變許多行業和職位。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提供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滿足就業市場對於人工智

慧技術人才之的需要。

教育部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簡稱 TAICA 聯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25 所學校參與，本校申請第二期盟校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審核通過，本學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配合聯盟開設 6 門課程供學生選課，未來理工學院亦會成立 4 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 1 個學分學程委員會。

二、有關 TAICA 聯盟計畫本校配合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 (一) 配合 TAICA 聯盟成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 4 個學分學程，聯盟各學程課程規劃(請參見附件一)。
- (二) 參與聯盟學校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負責共享學分學程資源與設計、聯盟學程開課、跨校授課、學生修課、課程認抵及核發證書等事宜，四個學分學程可由一個委員會負責，本校理工學院已經成立學程委員會。
- (三) 聯盟課程主要由主導課程、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組成(如下圖)：
  1. 主導課程：由計畫辦公室經專家審核，選擇的示範性課程，各校須開設對應鏡像課程名稱，並進行遠距上課。
  2. 衛星課程：利用主導課程資源，依照聯盟規定授權方式，在聯盟學校端開授的課程，並須由校內授課教師協同教學。
  3. 常規課程：盟校自行開設課程與主導課程類似，可經校內相關程序認抵。

|      | 主導課程  |                  |              |
|------|-------|------------------|--------------|
| 授權方式 | 封閉式   | 條件式              | 開放式          |
| 盟校協辦 | 鏡像課程  | 衛星課程             | 衛星課程         |
| 評量方式 | 依主導課程 | 主導課程為主<br>協同教師為輔 | 協同教師<br>自行規劃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由教務處協助配合聯盟開設課程：

- (一) 為 113-2 共開設 6 門課程，包含 2 門鏡像課程(機率與統計、深度學習)及 4 門衛星課程。
- (二) 衛星課程課名、本校協同教師及選課人數(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如下表：

| 課程名稱及本校協同老師                                       | 開課學制 | 限修人數 | 選課人數 | 學碩合計 |
|---|------|------|------|------|
| 機率與統計<br>(臺灣大學開課，不要求協同老師)                         | 大學部  | 50   | 9    | 9    |
| 深度學習<br>(陽明交通大學開課，不要求協同老師)                        | 研究所  | 20   | 4    | 4    |
| 人工智慧倫理<br>(東海大學開課，本校電機系徐超明老師擔任協同老師)               | 大學部  | 50   | 4    | 4    |
|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br>(臺灣大學開課，本校外語系黃柏源老師擔任協同老師)         | 大學部  | 25   | 5    | 5    |
|   | 研究所  | 25   | 0    |      |
|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br>(政治大學開課，本校資工系王皓立老師擔任協同老師) | 大學部  | 35   | 36   | 49   |
|   | 研究所  | 15   | 13   |      |
| 機器導航與探索<br>(清華大學開課，本校資管系林土量老師擔任協同老師)              | 大學部  | 10   | 3    | 3    |
|   | 研究所  | 10   | 0    |      |

決定：洽悉。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二、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教師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1，第 14 頁至 15 頁)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113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113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等領域課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9 日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11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等領域課程委員會、114 年 3 月 28 日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2，第 16 頁至 30 頁)

決定：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原住民族生態智慧」英文課名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 114 年 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原住民族生態智慧』(Taiwan Aborigines Ecology Knowledge)之英文課名，建議修正為『Ecological Knowledge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請參閱附件 3，第 31 頁)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114 年 3 月 28 日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4，第 32 頁至 33 頁)

決定：英文課名修正為 **Ecological Knowledge Among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士班及進學班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學士班、進學班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草案、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另各課程「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https://reurl.cc/N4pMMn>)。(請參閱附件 5，第 34 頁至第 44 頁)
- 二、因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廢止本校服務

學習實施要點，本中心配合前揭要點廢止，114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刪除通識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2 學期)，另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建議溯及既往，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即「校園服務」不再列入通識必修課程畢業條件。(請參閱附件 6，第 45 頁至第 48 頁)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7，第 49 頁至第 51 頁)

四、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請各學系檢視所屬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是否有校園服務相關說明並同步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刪除並溯及既往自本（113）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服務學習為在學學生畢業門檻。**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各學院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學院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二、各學院共同必修學科名稱如下：

| 學院     | 共同必修學科                  |
|--------|-------------------------|
| 師範學院   |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
| 人文藝術學院 |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                     |
| 農學院    | 農業概論                    |
| 理工學院   | 微積分(I)、(II)             |
| 生命科學院  | 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 |
| 獸醫學院   | 獸醫生理學(一)(二)             |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參閱附件 8，第 52 頁至第 8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大學部 113、114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89 頁至第 90 頁）及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114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 系所          | 113 學年度 |     |    |    | 114 學年度 |     |    |    | 備註 |
|-------------|---------|-----|----|----|---------|-----|----|----|----|
|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
| 應用數學系       | 128     | 55  | 43 | 30 | 128     | 53  | 45 | 30 |    |
| 電子物理學系      | 128     | 62  | 36 | 30 | 128     | 61  | 37 | 30 |    |
| 教育學系（師資生）   | 137     | 59  | 48 | 30 | 137     | 61  | 46 | 30 |    |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 128     | 32  | 66 | 30 | 128     | 33  | 65 | 30 |    |
| 科技管理學系      | 128     | 52  | 46 | 30 | 128     | 49  | 49 | 30 |    |
| 應用經濟學系      | 128     | 51  | 47 | 30 | 128     | 48  | 50 | 30 |    |
| 財務金融學系      | 128     | 51  | 47 | 30 | 128     | 48  | 50 | 30 |    |
|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 128     | 48  | 50 | 30 | 128     | 50  | 48 | 30 |    |
| 獸醫學系        | 185     | 118 | 37 | 30 | 185     | 119 | 36 | 30 |    |

-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 113、114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第 91 頁至第 93 頁）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13、114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第 94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114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 系所     | 113 學年度 |    |    |    | 114 學年度 |    |    |    | 備註 |
|--------|---------|----|----|----|---------|----|----|----|----|
|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
| 科技管理學系 | 128     | 54 | 46 | 28 | 128     | 51 | 49 | 28 |    |
| 財務金融學系 | 128     | 52 | 48 | 28 | 128     | 48 | 52 | 28 |    |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13、114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2，第 95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114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 系所                      | 113 學年度 |    |    |    | 114 學年度 |    |    |    | 備註 |
|-------------------------|---------|----|----|----|---------|----|----|----|----|
|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畢業總學分數  | 專必 | 專選 | 校必 |    |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br>(觀光休閒管理組) |         |    |    |    | 45      | 33 | 6  | 6  | 新增 |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br>(醫療資訊管理組) |         |    |    |    | 45      | 33 | 6  | 6  | 新增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及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628 號函釋，教育部為提升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誘因，研議放寬教育學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採認之相關規定，期以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並提升師資培育之誘因與效益。
- 二、教育部來文指出，各師資培育大學得自主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可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
- 三、查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若性質相符，得由各學系依其教學目標與課程規劃納入自由選

修學分，以促進學生專業深化與跨域學習。

四、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與呼應師資生修課需求，本案建議原則上開放各學系（含併行學系）於「必選修科目冊」中增列說明，明定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學分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3，第 96 頁至第 109 頁）

決議：因本會議無系主任與會，建請師培中心於教務會議說明，如須於 114 學年度起實施，由各學系自行規劃教育學程學分是否認抵自由選修學分，並提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修正 114 學年度科目冊，免再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酒藝探索：東西方釀造技藝與文化」、「輕鬆玩 AI：創新應用入門」、「AI 工具應用與實戰」、「AI 多媒體生成技術與應用」、「跟著電影學英文」、「食在英文」、「中文實用語文：媒體劇本篇」、「中文實用語文：報導書寫篇」等 8 門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

二、各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臚列如下：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申請教師  | 備註                       |
|----|----------------------------------|---|--------------------------|
| 1  | 酒藝探索：東西方釀造技藝與文化<br>(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教授<br>生物資源學系劉以誠助理教授<br>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周蘭嗣副教授 | 原課名為「酒藝探索：中西釀造技藝與文化」。    |
| 2  | 輕鬆玩 AI：創新應用入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 資訊管理學系林土量副教授  | 原課名為「AI 創新入門：用簡單技術改變世界」。 |
| 3  | AI 工具應用與實戰(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 資訊管理學系張宏義教授   |                          |
| 4  | AI 多媒體生成技術與應用(物質科                | 資訊工程學系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申請教師            | 備註             |
|----|---------------------------|-----------------|----------------|
|    | 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 翁麒耀副教授          |                |
| 5  | 跟著電影學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 語言中心<br>謝欣潔副教授  | 原課名為「世界電影學英文」。 |
| 6  | 食在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 語言中心<br>陳炫任副教授  |                |
| 7  | 中文實用語文：媒體劇本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 中國文學系<br>陳政彥副教授 |                |
| 8  | 中文實用語文：報導書寫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 中國文學系<br>曾金承副教授 |                |

三、檢附前揭 8 門新開課程外審審查表、新開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請參閱【通識教育 113(2)新開課程申請資料】)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114 年 2 月 17 日「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114 年 2 月 27 日「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等領域課程委員會、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14，第 110 頁至第 1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 15，第 118 頁)
- 二、訂定新開課程經外審審議後，續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條件，修正第 4 點新開課程外審通過條件。
- 三、通識教育課程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實施共同課綱，故依現行情形修正文字且原訂各課程訂定及實施期程配合刪除。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原要點條文。(請參閱附件 16，第 119 頁至第 125 頁)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7，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2、6、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園服務取消後已非屬通識教育課程必修，配合修正法規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原要點條文。(請參閱附件 18，第 128 頁至第 1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3 年 12 月 26 日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系於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之大學部必選修課目冊的特教基礎學程中列有「行為改變技術(必修, 2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中全部科目共有 36 學分, 110 學年度本系規定一般生及師資生應修滿 32 學分方完成此學程; 111 及 112 學年度本系規定一般生應修滿 32 學分、師資生應修滿 30 學分方完成此學程。
- 四、考量「行為改變技術」之課程內容已逐漸不適用於現今實務, 且本系亦有開設同質性課程「應用行為分析」, 本系已自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起將此課程刪除。
- 五、經查本系現有一位大學部二年級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 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教育學系修讀該系開設之「行為改變技術」, 為免影響學生權益, 擬保留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行為改變技術」。
- 六、綜上, 擬將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必修科目「行為改變技術」予以刪除; 112 學年度科目冊係為保障該學生修課權益故予以保留該科目, 本系於實務運作上將不再開課, 特教基礎學程實際開課學分數仍有 34 學分, 足以滿足一般生修滿 32 學分、

師資生修滿 30 學分之需求。

- 七、檢附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及奉准簽案。  
(請參閱附件 19，第 134 頁至第 15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子物理學系

案由：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110~113 科目冊部分專業選修課程之備註欄修訂為學研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中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相關規定，備註欄修改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電子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 年 1 月 7 日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電子束顯微與微影、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真空技術、顯示器原理與技術、光纖光學」等 5 門課程備註為「學研課程」一案。檢附系課程、院課程及奉准簽案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0，第 155 頁至第 18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因應本校申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未獲通過，修改本系大學部「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 年 4 月 22 日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913C 號函，本校申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未獲通過。
- 三、本次修正將刪除「其他說明」中第(四)~(六)點、第(九)點有關學前特殊教育學程之相關說明，並刪除因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

礙組教育學程」所增設之一般生及師資生專業選修學程中的「學前特殊教育學程」。第(八)點刪除「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之字眼。

四、其餘照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無變動。

五、檢附必選修科目冊修正對照表、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1 分）**